查结445号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市监药械三处罚〔2024〕445号

当事人：沈阳宏福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DCW3LK1A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魏红侠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根据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工作交办件》（沈市监药[2024] 059号），2024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沈阳宏福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100片/盒的复方α-酮酸片。执法人员登录了该店在京东平台注册的宏福大药房旗舰店，发现当事人在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0月8日销售了复方α-酮酸片9盒。该店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购进发票和随货同行单等相关材料。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药品的购进票据、入库验收记录、销售记录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材料。

2024年10月25日，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我局对当事

人涉嫌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购进药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2月18日，当事人的委托人李洪石到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登录了当事人在京东平台注册的宏福大药房旗舰店，发现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0月8日，销售了标示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100片/盒的复方α-酮酸片9盒，其中9月12日销售3盒，订单号为300787315535；9月18日销售3盒，订单号为301064822062;10月8日销售3盒,订单号为297613227857。执法人员还发现当事人2024年8月14日，销售了标示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1贴/袋*5袋/盒的消痛贴膏1盒，订单号为299572907200；2024年8月30日，销售了标示北京建生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0.25g*30粒的金龙胶囊1盒，订单号为296300582970；2024年9月25日，销售了标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5mg*10片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3袋,订单号为301503331362；2024年11月21日，销售了标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10粒*3板的水飞蓟宾胶囊5盒，订单号为305958005677。

执法人员登录了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注册的潇宏大药房旗舰店，发现2024年11月21日，销售了标示天士力制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10粒*3板的水飞蓟宾胶囊3盒，订单号为241121-472142375230219；2024年12月2日，销售了标示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0.35g*40粒的补肺活血胶囊1盒，订单号为241202-280389292370094；2024年12月8日，销售了标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85g+60g的云南白药气雾剂5盒，订单号为241208-038587656521769。

上述药品是当事人的店长2024年7、8月份从顾客和业务员手中购买的，没有任何合法购进票据，并且该顾客和业务员已经联系不上。消痛贴膏购进了1盒，购进价格每盒20元，销售价格每盒31.8元；金龙胶囊购进了1盒，购进价格每盒48元，销售价格每盒75元；云南白药气雾剂购进了5盒，购进价格为每盒26元，销售价格每盒38.6元；复方α-酮酸片购进了9盒，购进价格每盒52元，销售价格每盒70元；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购进了3袋，购进价格每袋5元，销售价格每盒8.33元；水飞蓟宾胶囊购进了8盒，购进价格每盒22元，销售价格京东上每盒31元，拼多多上每盒32元；补肺活血胶囊购进了1盒，购进价格每盒13元，销售价格每盒17元。上述药品全部销售，没有库存。货值金额1222.7元，违法所得1222.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工作交办件》（沈

市监药[2024] 059号），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相关调查；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经营的资质；

4.《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案件进一步调查认定的事实；

5.入库验收记录和销售记录、网络平台销售的订单截图、价签，证明当事人违法购进和销售药品的事实。

2024年12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西市监药械三罚告〔2024〕1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已构成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我局于2024年12月18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从不具有生产、

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购进药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该案药品涉案货值金额为 1222.7 元，符合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管理法〉第 117、129 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81 条（三）、第 88 条（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 62（二）行政裁量减轻从轻处罚情形适用意见》第四条第五款“涉案药品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下的适用情形：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减轻

处罚罚款金额2万元”之规定。按照《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 Ln-ypcf-013，裁量阶次为“减轻”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货值金额的 2 倍以下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2万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1.8元×1盒+75元×1盒+38.6元×5盒+70元×9盒+8.3元×3袋+31元×5盒+32元×3盒+17元×1盒=1222.7元；

2.罚款20000元。

罚没款共计：21222.7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由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自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浑南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